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兵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五、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六、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九、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在报告期初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公司预计涉及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涉及项目的交易各方在交易定价等方面均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市场原则，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三、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预计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适时出售存量证券投资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内容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适时出售存量证券投资资产的议案》，并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